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申請安排

背景：

市建局與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為使議員對有關計劃能有更充分認識，將邀請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計劃的申請安排。隨文附上市區重建局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

文件提交人：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盧懿杏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附件

### 市區重建局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申請安排

#### 目的

1. 本文旨在協助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介紹「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安排。

#### 背景

2. 市建局與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兩項計劃分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按「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及修葺，以及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3. 市建局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於 2018 年 3、4 月及 7 月至 8 月期間在不同地區舉行兩輪共 21 場的簡介會。舉辦簡介會的目的，除了讓大家了解計劃內容，亦希望藉此鼓勵業主提早商議及達成共識，以便在兩項計劃展開申請時，可盡早召開業主大會作出決議和提交申請。
4. 現時在 11 間非政府機構以市建局的合作伙伴身份，為欲申請兩項計劃的業主提供資訊和實際的幫助，以協助他們提交申請。
5. 業主可以透過市建局「樓宇復修資訊通」網站（網址：[www.buildingrehab.org.hk](http://www.buildingrehab.org.hk)）進行網上申請或下載申請表格，以及瀏覽兩項計劃的詳情。另外，業主亦可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電話：3188-1188）查詢相關資料。
6. 謹附上計劃的單張供委員參考。
7. 請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市區重建局  
2018 年 8 月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資助計劃

簡介

現正接受申請  
2018年10月31日截止

政府為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已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



保安局  
Secu l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簡介

## 受惠對象及 資助水平

### 資助適用於：

- 根據「消防安全指示」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內要求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

### 資助形式及水平：

- 最高可達有關工程和顧問費用的六成，或該類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相應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資助以樓宇為單位，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公契經理人或業主代表（適用於未有成立認可業主組織，而獲得全部業主同意參加計劃的樓宇）發放

## 合資格樓宇

- 樓宇屬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涵蓋下的非單一業權之目標綜合用途（商住）樓宇
-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應課差餉租值的上限要求（詳情請參閱《消防資助計劃須知》）<sup>1</sup>
- 樓宇業主已獲消防處及／或屋宇署就樓宇公用部份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而截至2017年10月11日當日尚未獲部門發信確認已完成《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的全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樓宇業主可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申請：
  - (a) 若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作為申請人提交申請；或
  - (b) 若樓宇未有成立法團，可依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並委任代表人提交申請；或
  - (c) 若樓宇公契沒有包含授權業主大會通過有效議決進行公用地方維修的條款，須獲得全數業主一致同意，並委任代表人提交申請  
(如業主就其樓宇公契於上文(c)條款有疑問，可向市建局查詢)

## 優先次序

所有申請將按督導委員會所制定的評分機制釐定其優先次序

## 申請結果

預計於2018年底公布

## 備註

- 除非業主在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前已委聘工程顧問及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否則必須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於指定期限內委聘顧問公司及其認可人士／專業人士統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委聘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完成相關工程。
- 參與消防資助計劃的樓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警務處推行的「復安居」計劃，享用「復安居」計劃的各項服務

註：上述資料只供參考，詳情以計劃的申請須知為準，請瀏覽市建局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

① 有關申請須知已上載於市建局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以供參閱。

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樓宇復修資訊通：

**www.buildingrehab.org.hk**



保安局  
Security Bureau



# 樓宇更新 大行動2.0

簡介

## 首輪申請

現正接受申請  
2018年10月31日截止

政府為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強制  
驗樓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已  
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樓宇更  
新大行動2.0（2.0行動）」。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簡介

## 涵蓋範圍、受惠對象及資助水平

### 涵蓋範圍：

- 主要用於「強制驗樓計劃」下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包括顧問費用）

### 受惠對象：

- 住用單位的自住業主

### 樓宇公用部份津貼：

- 有關費用的八成，每個單位上限**4萬元**
- 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津貼**全數費用**，每個單位上限**5萬元**

### 樓宇私人擁有的伸出物津貼<sup>1</sup>：

- 有關費用的五成，每個單位上限**6千元**

## 合資格樓宇

- 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樓宇
-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要求（詳情請參閱《2.0行動業主組織須知》）<sup>2</sup>
- 已獲屋宇署發出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而於2017年10月11日仍然未遵辦通知的樓宇<sup>3</sup>
- 樓宇業主可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申請：
  - (a) 若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作為申請人提交申請；或
  - (b) 若樓宇未有成立法團，可依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並委任代表人提交申請；或
  - (c) 若樓宇公契沒有包含授權業主大會通過有效議決進行公用地方維修的條款，須獲得全數業主一致同意，並委任代表人提交申請（如業主就其樓宇公契於上文(c)條款有疑問，可向市建局查詢）

## 優先次序

所有申請將按督導委員會所制定的評分機制釐定其優先次序

## 申請結果

預計於2018年底公布

## 備註

- 業主必須同時參加市建局「招標妥」，於指定期限內委聘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及統籌訂明修葺工程，並使用「招標妥」委聘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完成相關工程（如業主於2017年12月20日或以前已為修葺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則有關要求不適用）
- 參與2.0行動的樓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警務處推行的「復安居」計劃，享用「復安居」計劃的各項服務

註：上述資料只供參考，詳情以計劃的申請須知為準，請瀏覽市建局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

- ① 個別合資格業主只可在其樓宇獲批准或被揀選就公用部份參加2.0行動的情況下，方能就其私人擁有的伸出物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申請津貼。
- 有關申請須知已上載於市建局網站「樓宇復修資訊通」，以供參閱。
- 包括(a)仍未委聘檢驗人員或承建商以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或(b)有關工程於2017年10月11日《施政報告》宣布2.0行動當日，被視為進行中，即於2017年10月11日，屋宇署未發函確認有關工程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

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樓宇復修資訊通：

[www.buildingrehab.org.hk](http://www.buildingrehab.org.hk)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